附表四、授權各校敘獎案件

- 由市內外機關學校調入本市各校之教職員,其原服務機關學校函請建議獎懲其記功以下者,授權由學校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以學校名義發布。
- 2. 各高國中小學優良教師,每學期依各校編制教師總人數五分之一之人數,餘數不計,各 予嘉獎一次,未達三人者,以三人計,有分校者併入本校辦理敘獎;各校應於次學期開 學日翌日起二個月內辦理敘獎。
- 3. 服務山僻之教師(含主任)在考核年度內,未受任何懲處,未曾曠課、曠職,且事病假亦 未超過二星期,並連續服務滿三年者核給嘉獎二次。
- 4. 各校教師從事教育工作表現優異者,由教育局頒發績優狀一張,累積三張核給嘉獎一次 (申請期限為最後一張績優狀日期起算二個月內向各校人事單位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申請時,應將績優狀三張收回並予以註記,以避免重覆敘獎)。
- 5. 英語檢定及客語檢定之敘獎案,應於檢附證明書後,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 6.協助辦理選務工作,認真負責者,得依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推薦機關學校 負責人獎懲標準表辦理敘獎。
- 奉派代理校長或主任滿三個月(含)以上,於代理期間表現優良,且未受任何懲處者, 於代理期滿核給嘉獎一次。